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資料

開會當日備有平板電腦

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資料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4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7
<b>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b>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4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8
<b>柒、議案</b>	<b>頁次</b>

議案內容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請討論。.....	22	理學院
第二案：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26	電資學院
第三案：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33	電資學院
第四案：擬申請自 113 學年度裁撤「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案，請討論。.....	39	管理學院
第五案：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請討論。.....	45	理學院
第六案：本校 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49	研究發展處

<b>捌、臨時動議</b>	<b>頁次</b>	<b>提案代表</b>
第一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	54	校長交議

<b>玖、散會.....</b>	<b>58</b>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園藝學系	林慧玲
教務處	張玉芳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理學院	黃家健
總務處	蔡岡廷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蔡鴻旭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	化學系	蕭鶴軒
秘書室	李長晏	工學院	楊明德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	機械工程學系	施錫富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宏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何孟書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人事室	周均育	生命科學系	陳全木
主計室	許秀鳳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圖書館	宋慧筠	獸醫學院	陳德勛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詹永寬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	張照勤
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蔡東杰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邱慧英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管理學院	謝叟君
產學研鏈結中心	張健忠	資訊管理學系	英家慶
文學院	吳政憲	財務金融學系	葉宗穎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法政學院	李長晏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法律學系	林昱梅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志峰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潘競恒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電機工程學系	黃穎聰	資訊工程學系	王行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醫學院	陳健尉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
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體育室	賈凡
學士後醫學系	謝育整	學生會	黃定博

**112 學年度第 2 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楊錫杭	物理系	鄭建宗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陳家彬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光電工程研究所	汪芳興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人事室	李秀容		
教務處	邱育津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6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4 頁至第 17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8 頁至第 21 頁。)
- 八、議案討論：(計 6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至第 53 頁。)
- 九、臨時動議：(計 1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54 頁至第 58 頁。)
- 十、散會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3080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14: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張玉芳代表、楊靜瑩代表、蔡岡廷代表、周濟眾代表、李長晏代表、吳政憲  
代表、陳志峰代表、黃家健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陳德煦代表、  
謝閔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林金賢代表、陳健尉代表、王升陽  
代表、侯明宏代表、何孟書代表、周均育代表、許秀鳳主任、宋慧筠代表、  
詹永寬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張健忠代表、陳國偉代表、林清源  
代表、江信毅代表、林慧玲代表、張嘉玲代表、蔡鴻旭代表、蕭鶴軒代表、  
施錫富代表、蔡祁欽代表、陳全木代表、賴建成代表、張照勤代表、邱慧英  
代表、英家慶代表、葉宗穎代表、林昱梅代表、潘競恒代表、黃穎聰代表、  
王行健代表、湯豐誠代表、謝育整代表、賈凡代表、學生會長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楊副研發長錫杭、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林組長  
淑萍、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李主任進發、人事室、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  
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



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用紙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

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03.23 一○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10.18 一○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109.09.29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11.03.08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

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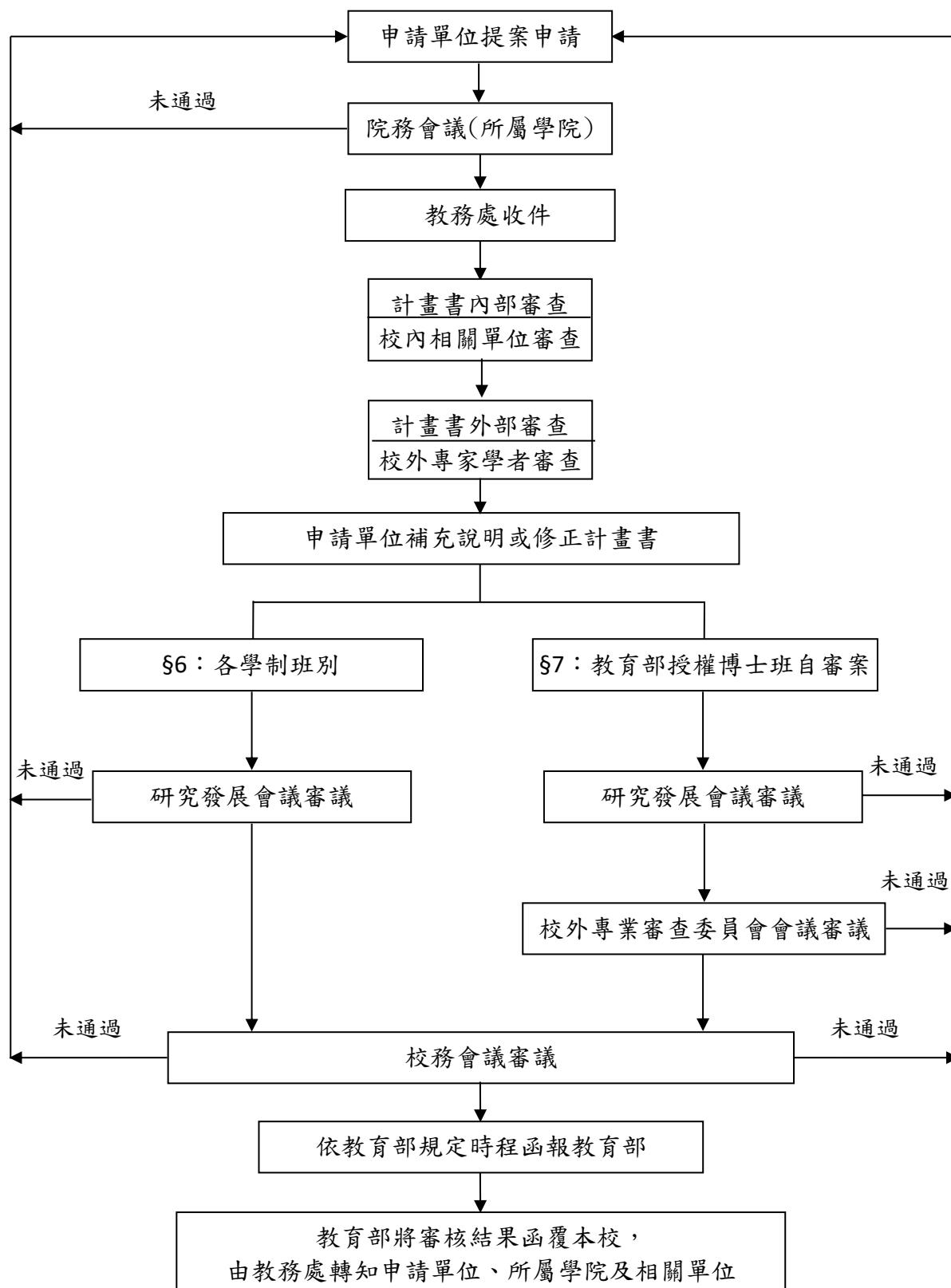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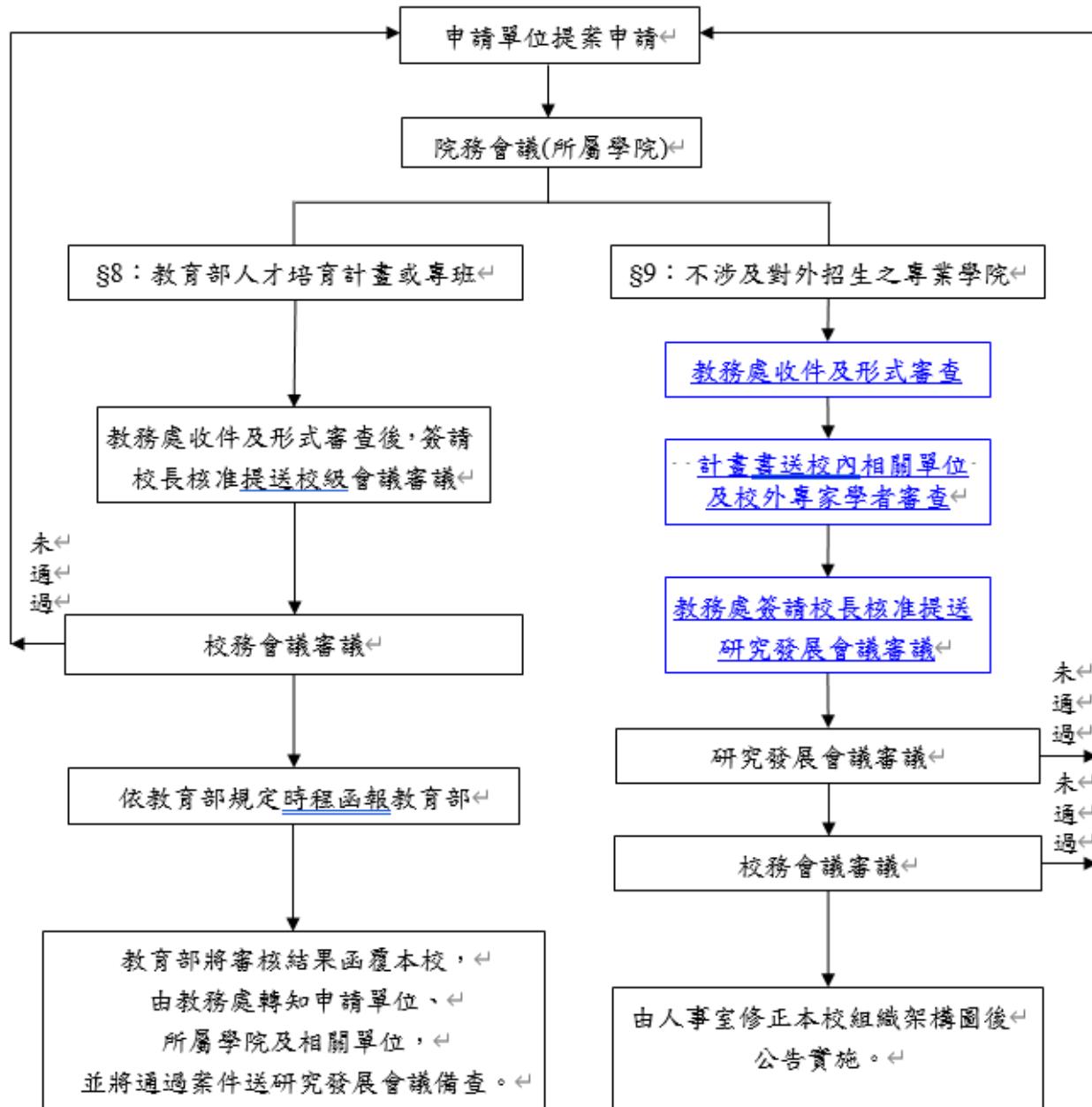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3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20803903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申請成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修改本

校組織架構圖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舉手表決通過，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申請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舉手表決通過，擬依教育部「114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舉手表決結果：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育部「114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1. 本學程名稱改為「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送生科院院務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  
2. 有條件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程名稱改為「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育部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通過，並以 112 年 12 月 4 日興循環字第 1125600182 號函轉知本校一、  
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通過，並以 112 年 12 月 6 日興理字第 1121800329 號函轉知本校一、  
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3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2080390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  
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3 年  
1 月 4 日興環教字第 113600000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張照勤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  
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理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6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6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裁撤	第 1~5 案(第 10、14、18、24、31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業務預算	第 6 案(第 37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6 個議案均納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

2.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3.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4.擬申請自 113 學年度裁撤「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_中科

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案。

5.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

6. 本校 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 人：張照勤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宋振銘
2	文學院（台文所）	陳國偉	副教授	陳國偉
✓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江信毅	副教授	江信毅
4	理學院（資料所）	蔡鴻旭	教授	蔡鴻旭
5	工學院（機械系）	施錫富	教授	施錫富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陳全木	教授	(請假)
7	獸醫學院（微衛所）	張照勤	教授	張照勤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英家慶	副教授	英家慶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林昱梅	教授	林昱梅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黃穎聰	教授	黃穎聰
11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教授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 人：張照勤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楊錫杭	副研發長	(請假)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組長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組長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主任	
6	物理系	鄭建宗	主任	
7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陳家彬	執行長	陳家彬
8	光電工程研究所	汪芳興	所長	(請假)
9	資訊工程學系	吳俊霖	主任	吳俊霖
10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11				

##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  
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物理系及奈米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  
招後，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

三、檢附裁撤說明、院務會議紀錄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系所名稱：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一、裁撤緣由：

自103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預計裁撤實施時間：

擬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員額轉換：

已無學生。

四、教師流向規劃：

無教師問題。

五、行政人員流向規劃：

無行政人員問題。

六、空間規劃：

無空間規畫問題。

七、經費說明：

無經費問題。

八、會議決議

(一) 112 年 11 月 28 日物理系及奈米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二) 112 年 12 月 2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其它說明：

無。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三案及第四案)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紀錄：黃淑娟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出席者：陳光胤副院長、林寬鋸主任、郭容妙主任、黃家健主任、蔡鴻旭主任、

蘇正寬代表、林正坤代表、盧臆中代表、許英麟代表、王雅書代表、

涂瀞璇代表、吳秋賢代表、陳惠玉代表、何孟書代表、蔡孟欣代表

列席者：張春單(助教代表)(請假)、黃淑娟(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節錄第三案及第四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 由：有關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裁撤說明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3-1 及 3-2)(略)。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送教務處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 由：有關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說明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4-1 及 4-2)(略)。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送教務處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頁 1 / 1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理學大樓六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家健主任

記錄：吳慧中

肆、出席人員：郭華丞(休假研究)、李明威、孫允武、何孟書、鄭建宗、吳秋賢、施明智(請假)、阮俊人(請假)、張茂男(請假)、張志軍、陳惠玉、紀凱容(請假)、張明強(請假)、陳光胤、林彥甫(請假)、陳坤麟、黃文敏、張雨晏、橋本哲也、王德賢(請假)、陳信良、劉瑞堂。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裁撤說明。

決 議：通過。

案由二、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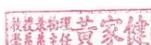
說明：

一、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裁撤說明。

決 議：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4 日「光電工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0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名額納入學校總量」因本校無名額可供調整，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109 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擬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系所名稱：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一、 裁撤緣由：

本所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6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55802 號函，獲審核通過成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於 98 學年度開始辦理招生。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名額納入學校總量，因本校無名額可供調整，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109 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 預計裁撤實施時間：擬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 學生員額轉換：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故無員額轉換之問題。

四、 教師流向規劃：授課之教師均為本所專任教師支援，不受裁撤之影響。

五、 行政人員流向規劃：行政人員由本所行政人員支援，不受裁撤之影響。

六、 空間規劃：原借用本校中科育成中心之教室上課，師資、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校本部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七、 經費說明：經費來源為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

八、 會議決議：113 年 1 月 4 日光電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

九、 其它說明：無。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113. 2. 20

附件 2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谷章

紀錄：劉名凱

出席者：王副院長行健、莊主任家峰、吳主任俊霖、翁所長芳標、汪所長芳興、  
溫志煜教授、許舜斌教授、許恒銘教授、王丕中教授、曾學文教授、王

宗銘教授、陳後守教授(請假)、張書通教授、賴建宇同學

列席者：張詒淳助教(請假)、張嘉怡小姐、李晨瑄小姐、廖雪如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本院資工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及光電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 1  
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外加名額給資工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及光電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名額納入學校總量，且校內總量名額無法核給，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資工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說明(含系務會議紀錄)及光電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說明(含所務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10 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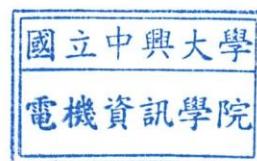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2 點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2 月 20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電機系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介彥 紀錄：劉名凱

單位	姓名	姓名
電機資訊學院	王行健	<u>王行健</u>
電機系	莊家峰	<u>莊家峰</u>
資工系	吳俊霖	<u>吳俊霖</u>
通訊所	翁芳標	<u>翁芳標</u>
光電所	汪芳興	<u>汪芳興</u>
電機系	溫志煜	<u>溫志煜</u>
電機系	許舜斌	<u>許舜斌</u>
電機系	許恒銘	<u>許恒銘</u>
資工系	王丕中	<u>王丕中</u>
資工系	曾學文	<u>曾學文</u>
資工系	王宗銘	<u>王宗銘</u>
通訊所	陳後守	<u>請假</u>
光電所	張書通	<u>張書通</u>
學生代表	賴建宇	<u>賴建宇</u>

列席者：

檔號：光電所務 112 (上) 1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13:40

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席：汪芳興所長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紀錄：施佳安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4:00 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簽名單

日 期：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時 間：13:40

地 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賴聰賢	賴聰賢	劉漢文	劉漢文
張書通	張書通	汪芳興	汪芳興
江雨龍		蔡宛邵	蔡宛邵
裴靜偉	裴靜偉	劉浚年	劉浚年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0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與 113 年 2 月 20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依 102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1986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不另予核定外加名額，如有意願繼續開班，請規劃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因無其他名額來源可供調整運用，本班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

三、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系所名稱：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一、 裁撤緣由：

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核給，自103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外加名額，且校內總量名額無法核給，故辦理裁撤。

二、 預計裁撤實施時間：

擬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 學生員額轉換：

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核給，無員額轉換問題。

四、 教師流向規劃：

授課之教師均為本系專任教師，不受裁撤之影響。

五、 行政人員流向規劃：

行政人員由本系行政人員支援，不受裁撤之影響。

六、 空間規劃：

教室為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借用，不受裁撤之影響。

七、 經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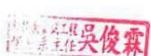
本班經費已使用完畢。

八、 會議決議

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

九、 其它說明：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113. 2. 20

附件 2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谷章

紀錄：劉名凱

出席者：王副院長行健、莊主任家峰、吳主任俊霖、翁所長芳標、汪所長芳興、  
溫志煜教授、許舜斌教授、許恒銘教授、王丕中教授、曾學文教授、王

宗銘教授、陳後守教授(請假)、張書通教授、賴建宇同學

列席者：張詒淳助教(請假)、張嘉怡小姐、李晨瑄小姐、廖雪如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本院資工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及光電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 1  
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外加名額給資工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及光電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名額納入學校總量，且校內總量名額無法核給，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資工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說明(含系務會議紀錄)及光電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說明(含所務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10 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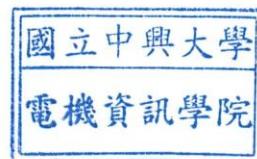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2 點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2 月 20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電機系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介彥 紀錄：劉名凱

單位	姓名	姓名
電機資訊學院	王行健	<u>王行健</u>
電機系	莊家峰	<u>莊家峰</u>
資工系	吳俊霖	<u>吳俊霖</u>
通訊所	翁芳標	<u>翁芳標</u>
光電所	汪芳興	<u>汪芳興</u>
電機系	溫志煜	<u>溫志煜</u>
電機系	許舜斌	<u>許舜斌</u>
電機系	許恒銘	<u>許恒銘</u>
資工系	王丕中	<u>王丕中</u>
資工系	曾學文	<u>曾學文</u>
資工系	王宗銘	<u>王宗銘</u>
通訊所	陳後守	<u>請假</u>
光電所	張書通	<u>張書通</u>
學生代表	賴建宇	<u>賴建宇</u>

列席者：

附件 1

資工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開會地點：理學大樓八樓 802 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俊霖

紀錄：陳秀蘭

出席人員：喻石生老師(休假)、王行健老師(請假)、王宗銘老師、黃德成老師(請假)、

張廷任老師、王丕中老師、張軒彬老師(請假)、曾學文老師、

陳煥老師、范耀中老師、陳奕中老師、林傑森老師、楊景明老師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議案討論：

一、討論有關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說明：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起不另予核定外加名額，

故停止招生，本班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擬申請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1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申請自 113 學年度裁撤「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 日 EMBA 112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最後一位事經組學生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四、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系所名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一、裁撤緣由：本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以下簡稱事經組)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最後一位事經組學生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二、預計裁撤實施時間：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員額轉換：已就讀之學生均已畢業。

四、教師流向規劃：本班事經組課程均為本院專、兼任教師協助授課，不受裁撤之影響。

五、行政人員流向規劃：行政人員由本班行政人員支援，不受裁撤之影響。

六、空間規劃：本班事經組與其他組別之上課教室皆共同使用，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館借用皆使用本校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七、經費說明：本班事經組經費來源為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費、學分費，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

八、會議決議：112 年 11 月 1 日舉行 112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議，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

九、其它說明：無。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12.12.19
管理學院

主 持 人：謝院長 哲君

紀錄：徐鳳珠

出席代表：謝哲君代表、林月能代表、陳家彬代表、葉宗穎代表、蔡政亭代表、王建富代表  
蔡孟勳代表、余駿展代表、賴榮裕代表、余宗龍代表、陳家彬代表、蘇迺惠主任  
董澍琦代表、林谷合代表、武為棟代表、林詠章代表、游柏翔代表、何彥臻代表  
古博文代表、鄭菲菲代表、楊東曉代表、蔡垂雄代表、廖玉茹代表、賴憲銘代表

列席代表：賴榮裕主任、酈苑羽執行長、渥頓執行長、陳全溢助教 出席請假 詳見簽到單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案 由：擬裁撤本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檢附裁撤說明(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 明：

- 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最後一位事經組學生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 二、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附件 1-2)第四條規定：「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 日 EMBA 112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1-3)。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姓 名	單位	當然代表	簽 名	姓 名	單位
1 謝斐君	院 長		謝斐君	鄭菲菲	選任代表 科 管 所
2 林月能	副 院 長			楊東曉	選任代表 財 金 系
3 陳家彬	副 院 長 兼 EMBA 執行長		陳家彬	蔡垂雄	選任代表 資 管 系
4 葉宗穎	財 金 系 主 任			董澍琦	財 金 系 推 選 代 表
5 蔡政亭	企 管 系 主 任	中 榮 政 亭		林谷合	企 管 系 推 選 代 表
6 王建富	行 銷 系 主 任	王 建 富		武為棟	行 銷 系 推 選 代 表
7 蔡孟勳	資 管 系 主 任	陳 孟 勳		游柏祥	會 計 系 推 選 代 表
8 余駿展	會 計 系 主 任	余 駿 展		林詠章	資 管 系 推 選 代 表
9 賴榮裕	科管所所長 兼鑽石中心主任	賴 榮 裕		何彥臻	科 管 所 推 選 代 表
10 余宗龍	運 健 所 所 長	余 宗 龍		古博文	運 健 所 推 選 代 表
11 陳家彬	EMBA 執 行 長			廖玉茹	創 經 學 程 學 生 代 表
12 蘇迺惠	創 經 學 程 主 任	蘇 迺 惠		賴憲銘	EMBA 學 生 代 表
列席人員					
13 鄭苑羽	AACSB 執 行 長	鄭苑羽	渥頓	國際事務 執 行 長	渥頓
14 陳全溢	職 員 代 表				

5/23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4 樓 418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執行長家彬

紀錄：陳語蕎

出席人員：謝斐君委員 蘇迺惠委員 蕭仁傑委員 鄭菲菲委員 蔡政亭委員  
葉宗穎委員 余駿展委員 王建富委員 蔡孟勳委員 林谷合委員  
張曼玲委員 李超雄委員 尤隨樺委員 武為棣委員 賴榮裕委員  
王逸華委員 賴憲銘委員【詳如簽到記錄】



### 壹、報告事項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四】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本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最後一位事經組學生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 二、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辦法請參附件 4。
- 三、本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裁撤說明，請參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3 時 05 分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418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家彬執行長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謝明君委員		陳家彬執行長	
蘇迺惠委員		蕭仁傑委員	請 假
鄭菲菲委員	請 假	蔡玟亭委員	
葉宗穎委員	請 假	余駿展委員	
王建富委員	請 假	蔡孟勳委員	請 假
林谷合委員		張曼玲委員	
李超雄委員		尤隨樺委員	請 假
武為棟委員		賴榮裕委員	
王逸華委員		賴憲銘委員	請 假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 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物理系及奈米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

三、檢附裁撤說明、院務會議紀錄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

## 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系所名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 一、裁撤緣由：

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 二、預計裁撤實施時間：

擬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員額轉換：

已無學生。

### 四、教師流向規劃：

教師由物理系教師兼任，故無教師流向問題。

### 五、行政人員流向規劃：

行政人員為物理系行政人員，故無行政人員流向問題。

### 六、空間規劃：

與物理系共用空間，故無空間規畫問題。

### 七、經費說明：

無經費問題。

### 八、會議決議

(一) 112 年 11 月 28 日物理系及奈米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二) 112 年 12 月 2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九、其它說明：

無。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三案及第四案)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陳光胤副院長、林寬鋸主任、郭容妙主任、黃家健主任、蔡鴻旭主任、  
蘇正寬代表、林正坤代表、盧臆中代表、許英麟代表、王雅書代表、

涂靜庭代表、吳秋賢代表、陳惠玉代表、何孟書代表、蔡孟欣代表

列席者：張春單(助教代表)(請假)、黃淑娟(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節錄第三案及第四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 由：有關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  
申請裁撤。

二、檢附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裁撤說明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  
系所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3-1 及 3-2)(略)。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送教務處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 由：有關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說明  
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4-1 及 4-2)(略)。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送教務處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頁 1 / 1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理學大樓六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家健主任

記錄：吳慧中

肆、出席人員：郭華丞(休假研究)、李明威、孫允武、何孟書、鄭建宗、吳秋賢、施明智(請假)、阮俊人(請假)、張茂男(請假)、張志軍、陳惠玉、紀凱容(請假)、張明強(請假)、陳光胤、林彥甫(請假)、陳坤麟、黃文敏、張雨晏、橋本哲也、王德賢(請假)、陳信良、劉瑞堂。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裁撤說明。

決 議：通過。

案由二、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裁撤說明。

決 議：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13 年度預算表，本預算表業經 113 年 1 月 25 日本校「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2 年度決算暨 113 年度預算表」（如附件 1）及本校「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 2）各 1 份。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

##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2 年度決算暨 113 年度預算表

單位：元

摘要	112 年 預算數	112 年 決算數	113 年 預算數	113 年預算說明
<b>收入：</b>				
校管理費收入	59,802,097	60,676,240	60,676,240	113 年預算數依 112 年決算數預估。
<b>支出：</b>				
人事費	1.聘僱人員薪資	23,400,000	23,043,097	24,200,000 112 年契約進用職員計 34 位。113 年因應調薪 4%，故增加預算。
	2.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契約進用職員及計畫進用人員依據勞基法應支給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
	小計	24,400,000	23,043,097	25,2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酬勞	4,900,000	4,755,260	4,9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支援學術經費	9,250,000	6,556,017	9,3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辦理(83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50 萬元)。(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 支援本校臺越農業科技研創中心相關費用(50 萬元)。
專利申請、維護與產學推廣費用	3,000,000	2,845,118	3,0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100 萬元)。 2. 辦理推動產學相關業務(200 萬元， <b>預算明細如附表</b> )。 (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498,635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2,956,548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校園規劃費	2,289,065	934,898	2,371,927	1. 校本部及其它校區等校園規劃費(100 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2. 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26 日簽准之 1125500044 號簽呈，支應南投分部 113 年度聘任 2 名專任助理人事費(137 萬 1,927 元)。(南投分部承辦)

摘要	112 年 預算數	112 年 決算數	113 年 預算數	113 年預算說明
業務費	2,200,000	1,334,101	2,467,600	1. 本校加入產學相關學會/協會/聯盟等會員費、法律諮詢費、辦理計畫推廣相關業務及聘用專任助理與工讀生等費用(150 萬元)。(研發處承辦) 2. 辦理校務評鑑相關費用(30 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3. 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1 日簽准之 1122500108 號簽呈，支應 113 年度英語行政窗口協辦工作費(36.76 萬元)。(國際事務處承辦) 4. 依據本校 1135800010 號簽呈，支應醫學院聘任 0.5 名專任助理之人事費(30 萬元)。(醫學院承辦)
校務分析	1,000,000	361,830	1,000,000	辦理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等費用。(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000,000	1,999,944	2,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110,000	735,192	1,11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b>支出合計</b>	<b>55,649,065</b>	<b>48,020,640</b>	<b>56,849,527</b>	
<b>餘額：</b>				
回歸校務基金	4,153,032	12,655,600	3,826,713	
<b>支出及餘額合計</b>	<b>59,802,097</b>	<b>60,676,240</b>	<b>60,676,240</b>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 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內編號：113L001B 業務

經費名稱：推動產學業務相關費用

執行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預算說明
聘任推廣產學專任人員薪資	900,000	產學推廣專任人員
臨時工資	100,000	產學推廣臨時工資、配合產學推廣專利系統建置，聘僱臨時人員協助開發
本校法律專家諮詢費	240,000	聘任校內法律專業教師協助合約審閱及產學智財相關諮詢行政工作費
律師顧問諮詢費	60,000	產學合約諮詢及訴訟費
產學會議費	130,000	1. 廠商諮詢輔導 2. 產學會議 3. 出席費、諮詢輔導費、鐘點費、餐費、交通費等
產學推廣、技術媒合、業務宣導活動費	100,000	1. 產學參訪交流會(如僑委會) 2. 輔導師生參加展覽推廣本校技術 3. 產學推廣、業務宣導活動(含場地布置費、場地租借費、攤位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海報、餐費等)
印刷費	170,000	1. 產學推廣活動宣傳海報、DM、成果手冊、宣導品等 2. 教師技術文宣手冊、研發成果手冊、經濟部成果手冊、實驗紀錄簿、技術推廣資料、海報等
產學宣導品	150,000	產學合作推廣宣導品
雜支	150,000	文具用品、會議紅布條、教育訓練學費等、車馬費、郵電費、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碳粉、磁碟片、光碟片、底片、錄音帶、電池、照片沖洗、資料夾、郵資、誤餐費、運費、會議餐點、清潔、機器租借等
合計	2,000,000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說明：

- 每年度之預算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較前一年度增加預算時，務請於合計列之「預算說明」欄位敘明原因。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 本預算將先經研發處與主計室開會審查（必要時，將請經費執行單位人員列席說明）後，再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張譯云

出席人員：主計室許主任秀鳳、主計室廖組長珮琴、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請假）

列席人員：研發處李秘書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 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13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2 年度決算暨 113 年度預算表」（如附件）。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校學術能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

二、本辦法訂定內容包括：明訂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等。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1-3）。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 總說明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爰訂定本校「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經費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敘明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敘明違反學術倫理補助金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七條)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

規 定	說 明
<b>第一條</b> <p>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校學術能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本辦法訂定目的。
<b>第二條</b> <p>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本辦法適用對象。
<b>第三條</b> <p>經費來源:</p> <p>一、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p> <p>二、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p>	明訂經費來源。
<b>第四條</b> <p>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p> <p>一、全額補助：一年內累計 2 次(含)以上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math>\geq 16</math> 之期刊)，且發表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以 JCR 最新一期公告為準。累計 2 次(含)以上之採計時間係以第一篇論文正式刊登後起算一年。</p> <p>二、論文類型限補助「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p> <p>三、申請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p> <p>四、申請者之作者機構須為本校名稱（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以列第一單位者優先補助。</p> <p>五、不補助 JCR 最近期公告之警告期刊。</p>	明訂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

<p><b>第五條</b></p> <p>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論文被期刊接受通知函、論文全文、出版社收取文章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之發票(Invoice)、付款證明等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二、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季(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議。</p>	<p>敘明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p>
<p><b>第六條</b></p> <p>獲補助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金。</p>	<p>敘明違反學術倫理補助金處理方式。</p>
<p><b>第七條</b></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p>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校學術能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二、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

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

- 一、全額補助：一年內累計 2 次(含)以上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16$ 之期刊)，且發表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以 JCR 最新一期公告為準。累計 2 次(含)以上之採計時間係以第一篇論文正式刊登後起算一年。
- 二、論文類型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 三、申請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四、申請者之作者機構須為本校名稱(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以列第一單位者優先補助。
- 五、不補助 JCR 最近一期公告之警告期刊。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論文被期刊接受通知函、論文全文、出版社收取文章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之發票(Invoice)、付款證明等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季(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議。

第六條 獲補助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散會